

長榮大學學生創業獎補助辦法

103.04.10 一〇二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發揮所學、積極創業以回饋社會，特設「長榮大學學生創業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補助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並依本辦法各階段之申請規定提出申請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補助之校外創業競賽以本校創新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每年度公布之競賽為優先認可。
- 第四條 「創業獎補助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並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其他成員由本中心延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並簽請校長聘任。審查小組成員任期 1 年，期滿得續任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補助方式分為三階段，申請者得視其需求向本中心依序提出申請，或單獨申請特定階段。
- 第一階段：構想提案
- 一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期初公告受理時間，申請對象以個人或團隊提出創業構想書向本中心申請。本中心於受理後 30 日內完成審查，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 - 二、補助規定：由本中心規劃輔導時程，並媒合專業教師免費輔導 2 個月，並於輔導期間內完成校外創業競賽提案。受補助者完成上述輔導後，須繳交報名競賽證明或成果報告書，始得認定結案。
- 第二階段：提案競賽
- 一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期初公告受理時間，申請資格以個人或團隊方式報名參加校外創業競賽，於通過初審後 15 日內檢附通過競賽初審證明及競賽提交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，向本中心申請。本中心於受理後 30 日內完成審查，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 - 二、通過審查者之補助項目：
 - (一) 交通費：出席競賽之交通費用依學校相關規定報支，每一團隊至多補助 3 人。
 - (二) 免費使用本校 Σ ureka! 學生創業基地。
 - (三) 競賽期間由本中心媒合專業教師免費輔導。
 - 三、競賽結果獲獎者須提具獲獎證明並繳交成果報告，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發獎金，金額每組最高新台幣 1 萬元。
 - 四、同一作品如已領有校內其他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階段：進駐創業
- 一、申請條件：須具下列資格之一
 - (一) 在校期間參加校外創業競賽獲獎者。
 - (二) 個人或團隊半數以上之成員曾修習本校「三創學分學程」開設之課程者。
 - 二、申請方式：本階段之創業獎助於每年度 5 月期間公告受理，須檢附以下資料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由審查小組審查，於 30 日內完成審查，並公告審查結果。必要時，得延長審查時間。審查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(含未來三年具體可行之創業計畫執行書)。
 - (二) 創業保證協議書(含回饋或償還本校創業獎助金約定)。
 - (三) 獲獎證明、專利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四) 個人或團隊履歷、成績單正本、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。
 - 三、通過審查者之獎勵項目：
 - (一) 由本中心媒合專業教師免費輔導。
 - (二) 創業獎勵：獎金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。並頒贈獎牌乙面。領取創業獎勵金三年內，如有違反法律行為或善良風俗者，學校得追回全數獎金。
 - (三) 輔導向金融機構等辦理青創貸款或補助。
 - 四、申請通過者，必須於依規定之期限內進駐本中心後，始得請領創業獎勵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